西泗塘河道疏浚工程（五期）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50628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水利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 2399 号 905 室

邮政编码：

电话：13918780591

传真：

联系人：朱萌

乙方：上海清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 266 号 D-316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8502119947

传真：

联系人：杨李 豪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宝山支行

账号：5013100091791374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西泗塘河道疏浚工程（五期）。

2、工程地点：　本工程位于宝山区高境镇内。

3、工程内容：　本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河道疏浚，本次疏浚方式采用湿式清淤法(带水作业)，通过适用于小型河道清淤的小型绞吸式挖泥船进行疏浚，不需要进行施工导流，疏浚土方量约为9767㎥，经后期疏浚开挖的底泥经检验合格后可采用泥驳船外运至距工程范围约30km外的罗泾镇。

4、工程承包范围：

4.1、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2、工程承包方式：

（1） 本工程由承包方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方式承包。由中标施工单位负责施工，中标施工单位将全面负责承包工程施工合同范围中的全部工程内容，并对工程总的工期、质量承担控制和协调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 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部分的材料、设备、制品等，施工单位采购前须征得建设单位在品牌、规格、价格等方面的认可。

（3）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未经发包方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施工单位的承包资格，并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工期奖罚：　按磋商承诺。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本合同价格为 1247560 元整（**壹佰贰拾肆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

其中安全文明防护措施费为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u>单价合同，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不论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是否增减，结算时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不作调整。</u>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2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申报由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确定。

1.2 法律

1.3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上海市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对发包人已经拥有出入现场权利的施工范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进场后，承担场地范围内的看护以及取得施工所需的权利，并承担场地正常的日常养护费用。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以施工范围为界，发包人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 照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汇报，由发包人另行组织商议负责完善。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 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属于发包人。

1.9.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图纸、文件，均应对有关内容严格保密，仅为完成本项目之目的正当使用，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9.3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归属于承包人。

1.9.4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在承包人允许的情况下，为完成本项目之目的正当使用。

1.9.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有需要，另行协商。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是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因工程量偏差而调整合同单价。根据经确认的竣工图调整实际工作量。最终调整金额不超过批复的工程费__。

2. 发包人

2.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_____；

姓　　名：_____/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_____；

通 信 地 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取得中标通知书，本施工合同签订后，正式开工15天前__。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手续等开工必要手续__。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__。（如有）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4套（其中二套必须是原件）及电子文档二套__。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__。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书面资料4套和电子文档2套__。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现场办公时间每周至少5 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30000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元/天违约金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00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元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5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2000元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元违约金 。

3.3.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元违约金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职　　务：_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联系电话：_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电子信箱：_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通信地址：_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4.4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中安全无事故，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施工现场严格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实施，工地实施建筑垃圾装运时，运输车辆装载高度严禁超过车辆箱体上沿口，装载后应闭平箱盖外运；严禁运输车辆未经冲洗或车辆带泥驶出工地。对存在的问题愿意接受整改，并接受每次500-5000元的经济处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及其他内容：__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7.1.3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7.1.4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7.5.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7.5.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8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特大暴雨；

（2）_____台风____；

7.9 提前竣工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7.9.2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15%（含15%），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由承包人承担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由承包人承担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按相关规定执行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按相关规定执行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按相关规定执行__。

9.2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____。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10.4.1第（3）项不适用。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不论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是否增减，结算时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3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3.1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4 计量

12.4.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按现有规范文件执行_____。

12.4.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4.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5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5.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完成疏浚工作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项目完成并经结算审价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12.5.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12.5.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5.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

（2）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

（3）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4）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5.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2.6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7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1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13.2.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__。

13.2.3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4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 1%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13.3.2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5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1.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4.1.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三个月内进行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审批完成后40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_。

14.4.3 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按施工图计算的有效工程量。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批复金额，最终意见以审计为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 年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____。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

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___3___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7天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 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__ 。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4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19.1.1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19.1.2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2.1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3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2）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上海市宝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本工程项目经理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90%，如有违反，按投标承诺处罚。

（2）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给予施工单位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3）工程如需办理周边管线施工绿卡，由施工单位负责牵头办理。

（4）材料检测费用包含在总包的投标报价中，由施工单位承担。

附件一: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甲方： 上海市宝山区水利管理所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各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创安生产无事故活动； 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主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或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 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金给予以 500~1000元的经济处理。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一票否决权。同时，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的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幅度按乙方的工程造价 2%来确定，最低为 1000元，最高至 10万元人民币（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连 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 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 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 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 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确保生产安全。

四、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间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四、联系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了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要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或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班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的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 冶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管辖区域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 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　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调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四、 联系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6年11月0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6年11月03日